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晨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